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邵啓軒

代 理 人 蔡東泉律師

相 對 人 臻豪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（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又依該條修正理由，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已向本院起訴，但聲請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因本件訴訟向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業

01 據提出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表、申請書及申請人資力審
02 查詢問表為證，且依聲請人起訴之主張，形式上非顯無理
03 由，則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周玉茹